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作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954,757.92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186,837,503.83元，报告期内实施2016年度分红39,485,474.00元，因母公司亏损，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254,306,787.75元。

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成长发展期，需要资金的不断投入，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2018年公司将实施包括购买房产开立大型综合购物中心、银川市东门购物广场项目建设、超市和电器业态共21家各类店铺开立等投资项目，以及归还银行借款和各业态老店调改等发展举措，都需要大量的投资建设资金及运营资金，资本性投入较大；公司2018年实施上述项目的资金来源将主要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等途径筹集，使得财务费用开支将大幅度上升。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和需要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谋求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以及提高公司抵抗资金周转风险的能力，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依据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结果，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30,000.00万元及20,000.00万元人民币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自银行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内及十年内有效；截止报告期期末上述担保责任余额为11,000.00万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青海新百后续提供合计6亿元银行贷款担保，担保期限将自银行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内有效。该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执行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

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梁雨谷、张莉娟、陈爱珍

2018年2月12日